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
回购用途变更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2.2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00.0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 元/股—2.09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

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43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35）。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钢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63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回购最高价格 2.0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8 元/股，回购均价 1.7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0009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

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编号：（临）2024-02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包钢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84）。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163229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7,821,061	30.63%	0	0	13,907,821,061	3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97,121,187	69.37%	116,322,900	0	31,380,798,287	69.29%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6,322,90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5,404,942,248	100%	116,322,900	0	45,288,619,348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 1163229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包钢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	25,345,875,837	55.82	25,345,875,837	55.97

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